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1213001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附加在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二）后经主险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释义三）**初次确诊**（释义四）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释义五）且必须接受特定药品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为了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而实际产生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所称的特定药品费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特定药品须由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释义六），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恶性肿瘤——重度**合理且必要（释义七）的药品；
- （2）每次的特定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一个月；
- （3）特定药品须在《特定药品清单》（释义八）列表或《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释义九）列表中，并以特定药品处方开具时的《特定药品清单》或《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为准；
- （4）《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中的特定药品的使用须符合《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中列明的适应症；
- （5）《特定药品清单》中的特定药品的使用须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特定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
- （6）特定药品须在指定医院或保险人指定的药店（释义十）购买；
- （7）被保险人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具体流程见本条款第六条“保险金的申请”。

对于不满足上述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或因主险发生理赔而终止导致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时，若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治疗仍未结束且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需在保险期间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后首次购买特定药品之日起一定的合理疗程为限，合理疗程的具体期限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终止后，被保险人原恶性肿瘤——重度转移或者新发恶性肿瘤——重度导致支出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治疗场景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二）；
- (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药品配送费用；
- (5) 在境外地区（释义十三）接受治疗；
- (6) 特定药品未在指定医院或保险人指定的药店中购买；
- (7)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治疗；
- (8) 未经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而自行购买的药品；
- (9) 特定药品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特定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10)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购买或领取的特定药品已经形成耐药（释义十四）；
- (1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五）；
-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六）。

第四条 保险金额、费用补偿、免赔额、给付比例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二）医疗费用补偿

上述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补偿是指，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十七）、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

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扣除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三）免赔额

本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金额。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的医疗费用）、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途径获得的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可抵扣免赔额。

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账户、公费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举例来说，假设免赔额为10000元，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就诊过，则免赔额余额为10000元；如第一次就诊累计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为5000元，针对本次就诊理赔后免赔额余额为5000元，本次赔付为0元；如第二次就诊累计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为8000元，结合第一次就诊理赔后免赔额余额5000元，本次就诊免赔额已抵扣完毕，本次赔付为3000元乘以赔付比例。由于免赔额已抵扣完毕，在该被保险人剩余的保险期间内，不再需要抵扣免赔额。

（四）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赔付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第五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如果被保险人需在保险人指定药店购买专科医生开具的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需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

（一）授权申请和药品处方审核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八）向保险人提交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授权申请（以下简称“授权申请”），并提供下列授权申请材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十九）；
- (3) 支持审核的全部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病理检查报告、影像报告、检查化验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原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4) 医生开具的特定药品处方；
- (5) 医院开具的外购药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保险金转账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保险人基于提交的资料进行药品处方审核。若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或者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保险人有权要求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未提交授权申请或者处方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二） 药品购买

特定药品授权申请及特定药品处方首次经保险人审核通过后，保险人将指引保险金申请人，携带有效药品处方、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确认取药的指定药店自取药品。

非首次购药经保险人审核通过后，保险金申请人可选择去指定药店自取药品或送药上门服务，若选择送药上门服务，保险人将协调药店进行冷链配送到保险金申请人的指定居住地点，保险金申请人收到药品时须提供有效药品处方、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申请人通过保险人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的特定药品，将由保险人与保险人指定药店或**第三方服务商**（释义二十）直接结算保险人应承担保险金赔偿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但保险金申请人应自行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第三部分 释义

一、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罹患，而不是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其他某一时间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罹患。其中，确诊需由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组织病理取材日即为确诊之日。

五、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释义二十一）（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释义二十二）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释义二十二）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释义二十三）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六、处方

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七、合理且必要

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医疗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 a.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 b.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 c. 与接受治疗地普遍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d.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e.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f.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八、《特定药品清单》

在投保时，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符合保险保障范围或计划的药品清单，详见本条款后附的附表一。

九、《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

在投保时，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符合保险保障范围或计划的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详见本条款后附的附表二。

十、保险人指定的药店

指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特定药品的药店，且该药店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十一、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三、境外地区

仅限于本合同约定承保范围之目的，境外地区指中国内地之外的其他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十四、耐药

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

（2）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权威医学机构（如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华医学会血液分会等）的指南规范，对患者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十五、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循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七、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

十八、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九、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二十、第三方服务商

指保险人授权的为保险用户提供药事服务的机构。

二十一、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二十二、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二十三、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一：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1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
2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3	泽万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4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哌柏西利片	辉瑞
5	齐妥欣	哌柏西利胶囊	齐鲁制药
6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君实生物
7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辉瑞
8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9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罗氏
10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11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杨森
12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杨森

13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14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15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16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诺华
17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石药
18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19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20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百济神州
21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22	昕安	来那度胺胶囊	江苏豪森
23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
24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
25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诺华
26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杨森
27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恒瑞
28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
29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拜耳
30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辉瑞
31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32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33	晴尼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34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恒瑞
35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百时美施贵宝
36	依尼舒	达沙替尼片	正大天晴
37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诺华
38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
39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40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微芯生物
41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
42	普来润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江苏豪森
43	吉月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正大天晴
44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45	沃瑞沙	赛沃替尼片	阿斯利康
46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诺华

47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48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
49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恒瑞
50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贝达药业
51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罗氏
52	普来迪	盐酸厄洛替尼片	江苏豪森
53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54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阿斯泰来
55	普来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江苏豪森
56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诺华
57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诺华
58	则乐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再鼎医药
59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60	贺俐安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皮尔法伯制药
61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
62	百悦泽	泽布替尼胶囊	百济神州
63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64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百济神州
65	泰吉华	阿伐替尼片	基石
66	擎乐	瑞派替尼片	再鼎医药
67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
68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艾力斯
69	佳罗华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70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江苏豪森
71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誉衡药业
72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亚盛医药
73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基石
74	安伯瑞	布格替尼片	武田
75	博瑞纳	洛拉替尼片	辉瑞
76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恒瑞
77	拓达维	注射用戈沙妥珠单抗	吉利德
78	优罗华	注射用维泊妥珠单抗	罗氏

说明：保险人保留对以上《特定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有变更的，《特定药品清单》须以保险人在产品销售页面（或官方网站）公示的为准。

附表二：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

序号	商 品名	通用名	厂商	适应症
1	奕 凯达	阿基仑 赛注射液	复星凯 特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 (DLBCL, NOS)、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 (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 (HGBL) 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2	倍 诺达	瑞基奥 仑赛注射液	药明巨 诺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说明：保险人保留对以上《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有变更的，《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须以保险人在产品销售页面（或官方网站）公示的为准。